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91号

当事人：泉州市老邻居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KFU10A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安县蔬菜批发市场D005-D0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秀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7日，我局螺城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开设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安县蔬菜批发市场D005-D008的泉州市老邻居生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6包共计26.45斤待售的“口口乐榨菜”，该产品包装上印有“食品名称：口口乐榨菜，执行标准：GB 2714，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50010206912，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见喷码或者压码，2023/04/08，净含量：计量销售”等标签信息，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县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依法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食品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于11月7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6包共计26.45斤的“口口乐榨菜”外包装上的食品标签标注有“食品名称：口口乐榨菜，执行标准：GB 2714，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50010206912，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见喷码或者压码，2023/04/08，净含量：计量销售”等信息，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2.当事人于2023年11月5日以8.2元/斤的价格销售给臻杺（福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包共计9.1斤的“口口乐榨菜”，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保质期为6个月，当事人在11月5日销售该产品时该产品已超过保质期；

3.上述两批次“口口乐榨菜”是当事人在2023年7月1日从晋江市内坑镇田胖子酱菜店处购进，总共购进了5件，每件价格64元，总金额是320元，当事人以8.2元/斤的价格对外销售上述产品，截止到案发，我局依法扣押了当事人待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口口乐榨菜”26.45斤，查实当事人已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口口乐榨菜”9.1斤，货值金额为291.51元，违法所得74.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基本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配送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食品的来源、数量；

5.泉州市老邻居生鲜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单一份、产品实物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数量和违法所得；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惠市监（螺城）强措〔2023〕30337号）、《财物清单》（0000613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惠市监（螺城）延强〔2023〕10号），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2023年1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螺城）罚告〔2023〕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口口乐榨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50000元，没收在扣涉案食品及违法所得74.62元，以上罚没共计50074.62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螺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